

证券代码：872230

证券简称：青岛积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地点在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2-3 栋 17 层大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飞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,156,0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于丽、刘鹏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办公室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外部环境、风险因素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156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156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156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156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，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156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156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 240,737,800.04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润 184,449,973.4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发展、长远利益、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156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743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韩飞舟、杨志强、李清峰、张善亮、刘鹏为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156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侯化雷、李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